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996  
25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

1. 本报告按照安全理事会1982年2月25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第501(1982)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安理会该项决议，除其他外，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两个月内就整个局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这段期内，该地区的局势仍然极具爆炸性，我1982年2月16日的报告（S/14869）所提到的潜在紧张局势持续不断。虽然1981年7月实行的黎巴嫩南部停火安排大体上得到遵行，但未获解决的紧张状态已产生了该地区实实在在的全面敌对行动一触即发的危险。因此，当我得悉以色列于1982年4月21日空袭黎巴嫩时，特别忧心忡忡。我当日发表的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敦促所有各方力行克制的呼吁已经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成员1982年4月22日发表的声明（S/14995）所指出。

3. 我要再次强调，目前的停火虽极为重要，但不能作为联黎部队完成其使命的替代办法。尽管安全理事会反复重申这个使命，最近的一次见诸第501(1982)号决议第1段，但我抱谦必须报告，过去两个月来这方面无甚进展。

4. 我十分希望，联黎部队的军力获安全理事会第501(1982)号决议核可增加1,000人，再加上其他正在开始执行的措施，将显著地提高联黎部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我又希望，各方很快就会充分合作，因为目前的局势只能说是具爆炸性的。

5. 在我1982年3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4899)和她1982年3月11日复信(S/14900)之后，我探询了若干已出兵联黎部队的政府，以求得到更多的兵员。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加纳、爱尔兰、尼泊尔和挪威已同意增派士兵221人，分别是70、30和20人。实际增加于各有关部队正常轮调的日期开始。我又要求法国当局派遣一营士兵，约600人。原则上已得到同意，并在法国一个高级代表团访问了该地区后继续进行协商。至于核可增加的余额，将根据兵力增加的后勤需要，并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很快就要作出决定。

6. 同时依照第501(1982)号决议，我已指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主任与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接触，以求恢复1949年3月23日的全面停战协定，并举行一次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先期会议。尽管有困难，但仍在进行努力以期达到此一目的。

7. 关于黎巴嫩政府分阶段的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方面，显然，任何实质的进展都必须由所有各方作出充分和积极的承担。为此，联黎部队司令已倡议举行一系列会议，以便谋求对某些先期步骤的支持，这些步骤将切实表现各方与联黎部队合作的愿望，也有助于减轻当地的紧张局势。在这方面，一项令人鼓舞的发展是1982年3月底在波弗特堡附近重新确立的一项联合国立场。这项立场在1979年8月由于安全理由被撤回，以前为恢复立场的种种努力都因为该区域经常发生的敌对情况而未获成功。

8. 在本报告结束时，我要强调，应迫切解决一些根本问题，这些问题至今仍阻碍着理事会在第425(1978)号决议所载目标的充分执行。我仍旧深信，不受阻碍地执行这一任务将最合乎所有有关各方的最佳利益。联黎部队为此一仍然危险的情势提供了克制和稳定的一项关键因素。因此，我重申，我要迫切呼吁各方进行最大的克制，与已经加强的联黎部队充分合作，以求实现其目标。不能作到这一点将不仅会破坏停火，而且会严重损害该地区的和平前景。